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浙0304刑初1074号

　　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叶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政和县人，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辩护人程杰，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2018]103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于2018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当庭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爱琼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叶某某及辩护人程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7年6月至12月，叶某1（已被判刑）在福建省泉州市设立夺宝狂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工作点，通过网络联系，利用他人创立的“聚闽玉石”、“勤信汇融”等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由叶某1全面负责运营，招募被告人叶某某以及邓某、田某、丁某、黄某、庄某、洪某（均已被判刑）等人为业务员从事网络诈骗。7月份开始，叶某1提拔被告人叶某某为该工作点经理，负责管理并兼任业务员。该平台虚构“和田玉、翡翠、蜜蜡”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美女、帅哥等成功人士，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并逐步骗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投资，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和限制提现，骗取被害人投资款。经查，在经营期间，该工作点共骗取包括被害人王某1、张某1、刘某、陈某1、杨某1、杨某2、赵某、姜某、周某、张某2、陈某2、王某2在内的所有注册客户金额合计人民币67万余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叶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同案犯叶某1、邓某、田某、丁某、黄某、庄某、洪某、叶某2、杨某3、蒋某、何某的供述，被害人王某1、张某1、刘某、陈某1、张某2、王某2、杨某1、杨某2、陈某2、赵某、姜某、周某的陈述，辨认笔录、搜查笔录，指定管辖批复、微信好友截图、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说明及照片、微信聊天记录、微盘各种刁钻问题回答、写字楼租赁合同、调取证据通知书、后台截图说明、诈骗金额统计说明、会员充值记录和出金、转帐记录、平台的开始及存续时间说明、平台出入金记录、考勤记录，到案经过，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辩护人提出本案涉案平台数据不是由侦查人员直接提取、侦查程序不合法以及平台数据不应计入犯罪金额等辩护意见，经查认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根据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通知提供该公司保存的与案件有关的平台数据，系协助办案，取证程序未违反法律规定，同时现有平台数据与被告人叶某某和其他同案犯有关诈骗的供述、各被害人有关被骗次数和金额的陈述可相互印证，平台数据具有客观真实性，应计入犯罪金额，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对辩护人提出本案不是电信网络诈骗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被告人叶某某等人采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不特定区域、人员的财物，属于电信网络诈骗，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叶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在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叶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叶某某共同退赔违法所得返还给相应被害人。

　　三、查获的作案工具电脑、指纹签到机等物（扣押于公安机关）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 川

　　人民陪审员 彭国清

　　人民陪审员 黄相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代书 记员 娄彬彬

　　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e072833edbe71b2f763a5a&type=1)